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7

第 13 期 (总第 181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07 年 7 月 10 日

第 13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北京市城镇无医疗保障老年人 和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政发〔2007〕11 号)	(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的通知(京政发〔2007〕12 号)	(1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投入项目专利和版权管理工作 的意见(京政发〔2007〕13 号)	(1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小学 办学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7〕39 号)	(2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北京段输水 干线“4·14”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京政办发〔2007〕40 号)	(22)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促进北京地区普通 高等学校发明专利实施与转化工作的意见 (京教研〔2007〕5 号)	(27)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民办学校 2007 年秋季招生政策通告 (京教计〔2007〕22 号)	(28)
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举报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卫生监督员 的稽查规定》的通知(京卫监字〔2007〕127 号)	(3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库行联网征收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地税征〔2007〕228 号)	(3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土地纳税等级分级范围》 的通知(京地税地〔2007〕229 号)	(4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有奖发票兑奖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7〕233 号)	(4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定外商投资货物运输 企业为自开票纳税人的通知(京地税营〔2007〕245 号)	(46)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下发城市绿化施工控制扬尘污染管理规定 的通知(京绿地发〔2007〕4 号)	(47)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药品批准文号清查和再注册工作 的通知(京药监注〔2007〕43 号)	(49)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关于在城管执法中推行 行政指导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京城管执字〔2007〕44 号)	(54)
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京政任〔2007〕44 至 52 号)	(5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ly 10, 2007

Issue No. 13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posal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Introducing a Major Disease Insurance System for Senior Citizens Outside Medical Care Coverage, Students and Children in Urban Areas (Jingzhengfa [2007] No. 11)	(7)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ublishing the List of the Second Group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s at Municipal Level (Jingzhengfa [2007] No. 12)	(10)
Proposal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Strengthening Administration on Patents and Copyrights of Programs With Government's Investment (Jingzhengfa [2007] No. 13)	(1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Proposals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ducation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Experimental Reforms on the System of	

Running Middle or Primary Schools (Jingzhengbanfa [2007] No. 39)	(20)
Announcemen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Investigating and Handling the Accident Occurring on April 14 Over the Major Pipeline of Beijing Stretch of South—to—North Water Diversion Project (Jingzhengbanfa [2007] No. 40)	(22)
Proposal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ducation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n Facilitating Application of Patents and Inventions by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Jingjiaoyan [2007] No. 5)	(2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ducation on the Enrollment Policy for Private Schools for Autumn in 2007 (Jingjiaoji[2007] No. 22)	(2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Public Health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Verifying Reports on Law—breaking Health—inspecting Institutions and Health Inspectors (Jingweijianzi[2007] No. 127)	(3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Local Tax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Administrating Cyber Collection of Tax Via Connected Networks by Local Taxation Authorities, State Treasury and Banks (Jingdishuizheng[2007] No. 228)	(3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Local Tax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Categori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f Land Tax for Urban Areas (Jingdishuidi[2007] No. 229)	(4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Local Taxation on the Issues Concerning Management of Claiming Rewards for Scratch—and—win Invoices (Jingdishuipiao[2007] No. 233).....	(4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Local Taxation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Circular of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Certifying Foreign—Invested Cargo Transportation Enterprises as Corporate Taxpayers Authorized to Make Out Invoices (Jingdishuiying[2007] No. 245)	(4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Parks and Afforestation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for Control of Dust Pollution Caused by Afforestation Behaviors (Jinglvdifa[2007] No. 4).....	(4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Drug Administration on Rectifying and Re—registration of Drug Licenses (Jingyaojianzhu[2007] No. 43)	(4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omprehensive Law—Enforcement for City Manage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posals on Applying Administrative Guidelines for Comprehensive Law—Enforcement for City Management (Jingchengguanzhizi[2007] No. 44)	(54)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zhengren [2007] No. 44 to No. 52)	(5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 北京市城镇无医疗保障老年人和学生儿童 大病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政发〔2007〕1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关于建立北京市城镇无医疗保障老年人和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六月七日

关于建立北京市城镇无医疗保障老年人 和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保障本市广大城镇居民的基本医疗权益，妥善解决城镇居民中无医疗保障老年人和学生儿童的医疗保障问题，按照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和市委九届十二次全会《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善之区的意见》提出的“建立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体系”要求，现就建立本市城镇无医疗保障老年人和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原则

建立城镇无医疗保障老年人和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制度，应坚持筹资水平、保障标准与经济发展水平和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原则；坚持个人参保缴费、政府适当补助、互助共济、多方筹资的原则；坚持以收定支、确保基金合理支出的原则；坚持以大病统筹为主、保障城镇居民大病医疗需求的原则；坚持政府组织、属地管理、部门配合、齐抓共管的原则；坚持统筹安排，促进各类医疗保障制度相互衔接、共同发展的原则。

二、参保范围

(一)凡具有本市非农业户籍未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且年满 60 周岁的居民,应当参加城镇无医疗保障老年人大病医疗保险。

具有本市非农业户籍未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且女年满 50 周岁的居民,可参照本实施意见参加城镇无医疗保障老年人大病医疗保险。

(二)凡具有本市非农业户籍,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以下统称各类学校)就读的在册学生,以及非在校少年儿童(包括托幼机构的儿童、散居婴幼儿和其他年龄在 16 周岁以下非在校少年儿童),应当参加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

三、缴费标准和基金管理

(一)城镇无医疗保障老年人大病医疗保险基金由财政补助资金、个人缴纳医疗保险费和社会捐助及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组成。

城镇无医疗保障老年人大病医疗保险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 1400 元,其中个人缴纳 300 元、财政补助 1100 元。

(二)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基金由财政补助资金、个人缴纳医疗保险费和社会捐助及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组成。

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按学年)100 元,其中个人缴纳 50 元、财政补助 50 元。

(三)享受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生活困难补助待遇的城镇无医疗保障老年人、学生儿童,以及参照《北京市城市特困人员医疗救助暂行办法》享受医疗待遇的退养人员和退离居委会老积极分子,个人缴费由所在区县财政给予全额补助。

(四)城镇无医疗保障老年人和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由财政按实际参保缴费人数拨付,补助资金由市和区县财政各负担 50%。

城镇无医疗保障老年人大病医疗保险基金和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单独核算、全市统筹。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资金纳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建账,专款专用。按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基金管理和监督,保证大病医疗保险基金安全。

四、缴费方式

(一)城镇无医疗保障老年人大病医疗保险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负责本辖区内城镇无医疗保障老年人参加大病医疗保险的参保服务工作。符合条件的城镇无医疗保障老年人,可由本人或家属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提出申请,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城镇无医疗保障老年人应于每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按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大病医疗保险费,自次年的 1 月 1 日起享受大病医疗保险待遇。

(二)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年度为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

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负责本单位在册学生和儿童大病医疗保险的参保缴费工作。符合条件的在校学生和托幼机构的儿童应于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按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大病医疗保险费。

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负责本辖区内非在校少年儿童(除托幼机构的儿童外)参加大病医疗保险的参保服务工作。符合条件的非在校少年儿童(除托幼机构的儿童外)可由家长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提出申请,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应于每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按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大病医疗保险费。

学生儿童自缴费当年的 9 月 1 日起享受大病医疗保险待遇。

五、保障待遇

(一)城镇无医疗保障老年人大病医疗保险主要用于支付住院医疗费用,以及恶性肿瘤放射治疗和化学治疗、肾透析、肾移植后服抗排异药的门诊医疗费用。

城镇无医疗保障老年人大病医疗保险基金的起付标准为 1300 元。起付标准以上部分由城镇无医疗保障老年人大病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60%,在一个医疗保险年度内累计支付的最高数额为 7 万元。

(二)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主要用于支付住院医疗费用,以及恶性肿瘤放射治疗和化学治疗、肾透析、肾移植后服抗排异药、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的门诊医疗费用。

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基金的起付标准为 650 元。起付标准以上部分由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70%,在一个医疗保险年度内累计支付的最高数额为 17 万元。

(三)城镇无医疗保障老年人和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范围,应符合本市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

六、就医管理

参保人员按照“就近就医”原则,可在全市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内就近选择 3 所医院作为本人的定点医疗机构,并可在全市定点医疗机构中的中医医院、专科医院直接就医。

参保人员须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发的《北京市城镇无医疗保障老年人大病医疗保险手册》和《北京市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手册》就医。

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审核结算参照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办法执行。按规定应由大病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结算。

七、组织管理

各区、县政府负责做好有关政策宣传工作,组织和动员城镇无医疗保障老年人和

学生儿童参加大病医疗保险,对学校、托幼机构和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组织参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的人员编制和经费予以保障。

市劳动保障局负责全市城镇无医疗保障老年人和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各区、县劳动保障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市及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具体经办工作。

本市发展改革、财政、卫生、民政、教育、药品监督等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协同配合,确保城镇无医疗保障老年人和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制度顺利实施。

八、制度衔接

(一)普通高等院校在校学生中享受公费医疗的,在未进行公费医疗制度改革前,暂继续执行公费医疗制度,待遇标准不变。

(二)具有本市农业户籍且在各类学校就读的在册学生,可以自愿选择参加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

(三)学生儿童参加大病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不计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在结算年度内就业并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应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不再享受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待遇。

九、其他事项

(一)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城镇无医疗保障老年人大病医疗保险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二)城镇无医疗保障老年人和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的筹资标准和待遇标准需要调整时,由市劳动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报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劳动保障局发布。

(三)本实施意见由市劳动保障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劳动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遗产名录的通知

京政发〔2007〕1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政府批准市文化局确定的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 105 项),现予公布。

北京是世界著名的文化古都,拥有丰富多彩的具有北京地域特色的文化遗产。做好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对于继承和发扬我国优秀传统文化,展示“人文奥运”丰富内涵,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具有重要意义。

此次公布的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涵盖民间文学、民间音乐、民间舞蹈、传统戏剧、曲艺、游艺传统体育与竞技、民间美术、传统手工技艺、传统医药、民俗等十大类。各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06〕1号)有关要求,严格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认真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特别要重视对传承人的保护,将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计 105 项)

一、民间文学(共计 12 项)

序号	编 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BJI—1	北京童谣	宣武区师范学校附属第一小学 宣武区图书馆
2	BJI—2	颐和园传说	海淀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海淀区文化馆
3	BJI—3	圆明园传说	海淀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海淀区文化馆
4	BJI—4	香山传说	海淀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海淀区文化馆
5	BJI—5	八达岭长城传说	延庆县文化馆
6	BJI—6	卢沟桥传说	丰台区文化馆
7	BJI—7	永定河传说	石景山区文化馆
8	BJI—8	八大处传说	石景山区旅游局

			北京市八大处公园
9	BJI—9	张镇灶王爷传说	顺义区张镇政府
10	BJI—10	仁义胡同传说	平谷区文化馆
11	BJI—11	轩辕黄帝传说	平谷区文化委员会
12	BJI—12	杨家将（穆桂英）传说	燕山文化卫生分局

二、民间音乐（共计 3 项）

序号	编 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3	BJ II—1	白庙村音乐会	大兴区长子营镇白庙村
14	BJ II—2	白纸坊挎鼓	宣武区白纸坊街道文体工作协会
15	BJ II—3	漆园村“龙鼓”	昌平区流村镇漆园村

三、民间舞蹈（共计 8 项）

序号	编 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6	BJ III—1	北京杠箱	崇文区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 崇文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崇文区文化馆
17	BJ III—2	石景山太平鼓	石景山区文化馆
18	BJ III—3	怪村太平鼓	丰台区王佐镇怪村
19	BJ III—4	杨镇龙灯	顺义区杨镇文体中心
20	BJ III—5	上金山狮舞	密云县文化馆 密云县太师屯镇上金山村
21	BJ III—6	太子务武吵子	大兴区榆垓镇太子务村
22	BJ III—7	公议庄五虎少林会	房山区长阳镇公议庄村
23	BJ III—8	西北旺少林五虎棍	海淀区西北旺镇政府

四、传统戏剧（共计 5 项）

序号	编 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4	BJ IV—1	评剧	中国评剧院 北京艺术研究所
25	BJ IV—2	北京皮影	北京京都文化投资管理公司
26	BJ IV—3	西斋堂山梆子戏	门头沟区西斋堂村
27	BJ IV—4	苇子水秧歌戏	门头沟区苇子水村
28	BJ IV—5	淤白村蹦蹦戏	门头沟区淤白村

五、曲艺(共计 3 项)

序号	编 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9	BJ V—1	北京评书	宣武区文化馆
30	BJ V—2	北京琴书	宣武区天桥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31	BJ V—3	联珠快书	宣武区文化馆

六、游艺、传统体育与竞技(共计 8 项)

序号	编 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2	BJ VI—1	天桥摔跤	北京傅氏天桥宝三民俗文化艺术团
33	BJ VI—2	老北京跤艺	老北京跤艺民俗表演团
34	BJ VI—3	蹴球(踢石球)	北京市民族传统体育运动协会 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政府
35	BJ VI—4	“张三”功夫	北京归真益寿文化传播公司 朝阳区文化馆
36	BJ VI—5	南窖水峪中幡	房山区南窖乡政府
37	BJ VI—6	北京鬃人	西城区文化馆
38	BJ VI—7	通州大风车	通州区西集镇政府 通州区文化馆
39	BJ VI—8	九曲黄河阵灯会	密云县文化馆

七、民间美术(共计 12 项)

序号	编 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40	BJ VII—1	北京宫灯	北京市美术红灯厂有限责任公司
41	BJ VII—2	京派内画鼻烟壶	北京市长城美术品厂
42	BJ VII—3	北京补花	北京京城百工坊艺术品有限公司
43	BJ VII—4	北京绢花	崇文区东花市街道文化服务中心
44	BJ VII—5	北京宫廷补绣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艺品厂
45	BJ VII—6	北京灯彩	北京鑫瑞祥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6	BJ VII—7	“面人郎”面塑	海淀区文化馆
47	BJ VII—8	“面人汤”面塑	通州区档案馆、通州区文化馆
48	BJ VII—9	北京料器	北京京城百工坊艺术品有限公司
49	BJ VII—10	“葡萄常”料器	崇文区东花市街道文化服务中心
50	BJ VII—11	“泥人张”彩塑(北京支)	北京京城百工坊艺术品有限公司

51	BJⅦ—12	传统插花艺术	北京插花艺术研究会 北京林业大学
----	--------	--------	---------------------

八、传统手工技艺(共计 39 项)

序号	编 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52	BJⅧ—1	北京金漆镶嵌制 作技艺	北京金漆镶嵌有限责任公司
53	BJⅧ—2	北京花丝镶嵌制 作技艺	通州区工艺美术协会 通州区文化馆
54	BJⅧ—3	北京花丝镶嵌制 作技艺	北京京城百工坊艺术品有限公司
55	BJⅧ—4	北京宫毯织造技 艺	北京市地毯五厂
56	BJⅧ—5	“京作”硬木家具 制作技艺	北京龙顺成中式家具厂
57	BJⅧ—6	王麻子剪刀锻制 技艺	昌平区文化委员会 北京栎昌王麻子工贸有限公司
58	BJⅧ—7	北京戏装制作技 艺	北京剧装厂
59	BJⅧ—8	京剧盔头制作技 艺	海淀区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玉海腾空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 司
60	BJⅧ—9	北京哈氏风筝制 作技艺	北京汉风文化发展公司
61	BJⅧ—10	北京扎燕风筝制 作技艺	崇文区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
62	BJⅧ—11	戴月轩湖笔制作 技艺	北京市戴月轩湖笔徽墨有限责任公司
63	BJⅧ—12	一得阁墨汁制作 技艺	北京一得阁墨业有限责任公司
64	BJⅧ—13	荣宝斋装裱修复 技艺	北京市荣宝斋
65	BJⅧ—14	肆雅堂古籍修复 技艺	中国书店

66	BJⅧ—15	潭柘紫石砚雕刻 技艺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紫石砚厂
67	BJⅧ—16	琉璃渠琉璃烧制 技艺	北京西山琉璃瓦厂 北京明珠琉璃制品有限公司
68	BJⅧ—17	孙氏糕点模具制 作技艺	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体育活动中心
69	BJⅧ—18	鲁班枕(瞎掰)制 作技艺	密云县文化馆 密云县古北口镇文化服务中心 密云县十里堡镇文化服务中心
70	BJⅧ—19	红都中山装制作 技艺	北京红都集团公司
71	BJⅧ—20	京式旗袍传统制 作技艺	北京红都集团公司 石景山区文化委员会
72	BJⅧ—21	瑞蚨祥中式服装 手工制作技艺	北京瑞蚨祥绸布店有限责任公司
73	BJⅧ—22	盛锡福皮帽制作 技艺	北京盛锡福帽业有限责任公司
74	BJⅧ—23	马聚源手工制帽 技艺	北京步瀛斋鞋帽有限责任公司
75	BJⅧ—24	内联升千层底布 鞋制作技艺	北京内联升鞋业有限公司
76	BJⅧ—25	绣花鞋制作技艺 (王冠琴)	北京现代力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7	BJⅧ—26	六必居酱菜制作 技艺	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
78	BJⅧ—27	王致和腐乳酿造 技艺	北京王致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王致和食品厂
79	BJⅧ—28	张一元茉莉花茶 窰制技艺	北京市张一元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80	BJⅧ—29	北京二锅头酒酿 制技艺	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81	BJⅧ—30	牛栏山二锅头酒 酿制技艺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牛栏山酒厂

82	BJⅧ—31	“菊花白”酒酿制技艺	北京仁和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83	BJⅧ—32	天福号酱肘子制作技艺	北京天福号食品有限公司
84	BJⅧ—33	月盛斋酱烧牛羊肉制作技艺	北京月盛斋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85	BJⅧ—34	鸿宾楼全羊席制作技艺	北京鸿宾楼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86	BJⅧ—35	北京烤肉制作技艺	聚德华天控股有限公司
87	BJⅧ—36	壹条龙清真涮羊肉技艺	北京便宜坊烤鸭集团有限公司
88	BJⅧ—37	“厨子舍”清真菜民间宴席制作技艺	崇文区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
89	BJⅧ—38	都一处烧麦制作技艺	北京便宜坊烤鸭集团有限公司
90	BJⅧ—39	板栗栽培技术	怀柔区九渡河镇政府 怀柔区渤海镇政府

九、传统医药(共计 6 项)

序号	编 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91	BJⅨ—1	鹤年堂中医药养生文化	北京鹤年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92	BJⅨ—2	宫廷正骨(上驷院绰班处)	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护国寺中医医院
93	BJⅨ—3	孔伯华中医世家医术	北京市孔伯华养生医馆
94	BJⅨ—4	罗氏正骨法	北京市罗有明中医骨伤科医院
95	BJⅨ—5	祖传张氏正骨	昌平区马池口镇文化服务中心
96	BJⅨ—6	小罗山祖传任氏正骨	北京市怀柔区张秀云中医骨伤诊所

十、民俗(共计 9 项)

序号	编 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97	BJX—1	东岳庙庙会	北京民俗博物馆
98	BJX—2	老北京叫卖	崇文区文化馆
99	BJX—3	北京豆汁食俗	北京便宜坊烤鸭集团有限公司
100	BJX—4	东来顺饮食文化	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	BJX—5	长哨营满族食俗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政府
102	BJX—6	杨树底下村敛巧饭习俗	怀柔区琉璃庙镇政府
103	BJX—7	千军台、庄户幡会	门头沟区大台街道办事处
104	BJX—8	年丰庄善缘老会	怀柔区杨宋镇政府
105	BJX—9	西邵渠金钟总督老会	密云县文化馆 密云县东邵渠镇西邵渠村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投入项目
专利和版权管理工作的意见

京政发〔2007〕1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加强政府投入项目的专利和版权管理，是促进政府投入项目专利、版权数量增长，避免国有资产流失的重要手段，是防止专利和版权侵权，确保政府投入项目安全和平稳的可靠保障，是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有效途径，对于引导和带动全社会增强专利和版权保护意识，推动知识产权工作健康发展，建设知识产权保护首善之区，实现首都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京发〔2006〕5 号），进一步加强对经济、科技、教育、社会发展等领域政府投入项目的专利和版权管理工作，根据本市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一、政府投入项目专利和版权管理工作目标

紧密围绕首都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战略任务，通过加强对政府投入项目的专利和版权管理工作，优化政府投入项目布局，降低政府投入风险，建立和完善适应各相关

部门自身特点的政府投入项目专利和版权管理责任制,逐步形成管理规范、责任明确、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为首都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二、加强政府投入项目专利和版权规范化管理

市政府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投入项目的专利和版权管理工作,遵循“鼓励创新、依法保护、完善服务”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市场引导的作用,把专利和版权管理纳入政府投入项目的申请、立项、验收和监督管理环节,确保政府投入项目专利和版权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一)规范政府投入项目专利和版权管理程序。

1. 市政府相关部门在编制项目指南时对涉及专利的技术领域应调查研究相关专利状况,形成专利分析报告,作为制定、发布指南的依据和确定项目的参考,并向政府投入项目申请人公开。

2. 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政府投入项目专利检索工作,充分利用专利文献,有效防止专利侵权,力求政府投入项目高起点创新。在政府科技投入项目申请过程中,申请人应严格遵守专利和版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否则项目主管部门不得予以立项。

3. 对批准立项并且可专利的政府投入项目,项目主管部门要与项目承担单位明确约定专利目标和任务。

4. 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可专利项目的跟踪和管理。在组织或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年度评估时,要将专利指标完成情况作为确定下一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调整的依据之一。

5. 在政府投入的重大项目验收工作中,涉及专利产出目标的项目承担单位要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相关的专利工作报告,并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对于需要申请专利的,要在申请专利后再进行组织鉴定或论文发表等工作。政府投入项目产生的涉及计算机软件的版权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版权登记。市版权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帮助有关单位和个人做好公共财政投入项目的版权登记申请工作,对符合免除登记费用条件的,要依照有关规定免除登记费用。

6. 项目主管部门要根据项目性质将专利申请量等指标纳入项目管理指标体系,根据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约定的专利目标进行考核。

(二)明确政府投入项目专利和版权的权利归属。

1. 政府投入项目的专利申请权原则上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全部由市公共财政投入的项目所产生的作品版权归市政府所有,其权利由项目主管部门代为行使。政府投入项目的项目主管部门要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委托合同,明确约定项目所产生的作品版权归属。

2. 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委托合同要载明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以及第三方关于专利的权属、管理以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3. 项目主管部门在下达项目任务书或签订项目合同时,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项目,要明确约定政府对研究成果拥有的权利,指定专业机构负责成果及其专利的管理,保障研究开发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所享有的精神权利、奖励和报酬。

(三)鼓励政府投入项目专利和版权的实施运用。

1. 在政府投入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应优先采购含有我国自主研发专利和版权的产品。

2. 进一步落实专利申请和版权登记资助政策,特别是对具有战略意义的核心技术向国外申请专利的政府投入项目给予资助;对形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专利给予资助。

3. 鼓励政府投入项目的专利权人依法实施其专利,对具备实施条件但未能适时实施的,鼓励发明人、设计人或其他单位和个人与专利权人以签订合同的方式予以实施。

4. 市政府相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政府投入项目的专利技术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政府投入项目版权归市政府所有的,市政府相关部门可视情况许可本市重点发展的文化创意产业、信息产业等重点领域的单位使用。

5. 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搭建专利技术转移平台,促进专利技术的扩散和应用。

6. 市版权管理部门要建立政府投入项目作品资源信息库,并向公众提供查询服务。

三、明确政府投入项目专利和版权管理责任

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部门实际,制定和完善本部门政府投入项目的专利和版权管理制度,明确职责任务,指定专人负责,改善工作条件,加大经费投入,不断提升全市政府投入项目的专利和版权管理水平。

(一)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要建立政府投入项目专利督导服务制度,为政府投入重大项目提供咨询和服务。

(二)建立政府投入项目的重大专利和版权事项报告制度,对项目出现的重大专利和版权事项要及时报告市政府。

(三)在勘察、设计和科研开发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要切实加强专利和版权保护工作,既要维护自身权益,又要防止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和版权。

(四)加强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政府投入项目的专利管理工作,依法进行有关专利法律状态认定、专利侵权监督和专利纠纷处理。

(五)由市统计部门协助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建立政府投入项目专利统计专报制度及专利指标体系。

(六)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会同市人事、财政部门逐步建立并完善对市政府相关部门重大项目的专利管理绩效考核制度。

(七)因专利侵权、未及时申请专利或版权侵权造成政府投入重大经济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教委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小学办学体制 改革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7〕3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教委《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小学办学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四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小学办学体制 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市教委 二〇〇七年五月)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做好清理整顿改制学校收费准备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2827号)精神,落实各级政府的责任和义务,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原则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坚持义务教育阶段政府办学为主的原

则,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努力为适龄儿童、少年提供相对均等的受教育机会,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二)坚持“就近入学、逐步规范、稳步推进”的原则。在全面停止审批新的中小学办学体制改革试点校基础上,分批、分步骤对现有中小学办学体制改革试点校进行规范和完善,促进其健康发展。

(三)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学”的原则。对拟转为公办的学校,区县财政部门应按公办学校经费投入标准,及时、足额落实办学经费,稳定教师队伍,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对拟转为民办的学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法规范其办学行为。

二、工作内容

(一)2006 年启动了中小学办学体制改革试点校规范完善工作,4 所学校终止办学体制改革试点,其中 2 所已转为公办学校,另 2 所正在转为民办学校。

(二)2007 年,重点对办学水平较高、社会声誉较好、产权清晰,且改制前公办学校特征明显的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制改革试点校进行规范完善,使其完全回归为公办学校。同时,研究制定 2008 年、2009 年本区县中小学办学体制改革试点校的调整方案。

(三)2008 年至 2009 年,对由部门或个人投资、产权清晰,且民办学校特征较明显的中小学办学体制改革试点校,促使其转为民办学校;对个别办学较有特色、学校发展态势较好的完全中学或高中,从促进学校健康、可持续发展出发,或转为公办学校,或规范为民办学校。

从 2007 年起,各区县每年须对 30% 以上中小学办学体制改革试点校进行规范完善工作,至 2009 年全部完成。

三、工作要求

(一)规范中小学办学体制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社会方方面面利益关系的重要工作,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监督。为加强领导,成立以主管副市长为组长,由市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教育、监察、财政、人事、劳动保障、审计等部门主管领导为成员的北京市规范中小学办学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制订相关政策,审定各区县工作方案,全面统筹、规划和协调此项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委。

(二)各区县要成立由区县长为组长,区县主管领导为副组长,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教育、监察、财政、人事、劳动保障、审计等部门主管领导为成员的规范中小学办学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结合本地区实际,对所属中小学办学体制改革试点校进行全面资产清理,尽快制订具体工作方案,报市协调小组审定后实施,确保此项工作按既定步骤逐年落实。

(三)随着 2007 年至 2009 年中小学办学体制改革试点校规范完善工作的不断推进,公办学校的办学规模将发生一定变化,各区县政府要及时调整财政投入,增加 2007 年至 2009 年基础教育特别是义务教育阶段经费预算,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对拟转为公办的学校,要加强收费管理,明确其公办学校性质后,一律执行公办学校的收费政策和标准。

(四)对拟转为民办的学校,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审批,规范操作。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指导,使学校依法办学,稳妥地处理好教职工与学校的聘用关系,保障教职工及学生享有与公办学校平等的法律地位。学校在转为民办体制过程中,原聘任的公办教师要在当年削减三分之一,2 年内不再留有公办教师。

(五)各区县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办学体制改革试点校规范完善工作的统筹规划,加强对公共教育资源的监管,及时发现并解决在转制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要建立重要事项通报制度和重大案件报告制度,及时发现和严肃查处转制过程中的违法违纪案件。对拒不履行报批手续擅自转制,或利用转制转移、侵占、侵吞国有教育资产,或隐匿资产、提供虚假帐目造成国有教育资产流失,以及严重失职、违规操作、损害国家和学校师生员工利益的,要进行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各级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媒体,积极宣传本市进一步规范完善中小学办学体制改革试点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意义,及时解释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努力赢得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确保此项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北京段输水干线 “4·14”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京政办发〔2007〕4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2007 年 4 月 14 日 13 时 40 分左右,在位于房山区长沟镇北甘池村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北京段输水干线西甘池隧洞爆破工程施工中,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2 人死亡。这起事故是爆破员在未清场情况下违规启动爆破器进行爆破造成的,导致尚未撤出的 2 名作业人员死亡,后果严重。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事故调查处理情况

通报如下:

经查,北京中大爆破技术工程公司于 2006 年 3 月与北京创兴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联营协议,共同承担西甘池隧洞爆破工程。但该工程作业现场管理混乱,未按《爆破安全规程》要求做到爆破作业现场统一指挥,未划定爆破安全警戒区,未明确安全警戒人员,加之爆破员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工程监理单位河南华北水电工程监理中心对爆破单位违章操作行为未及时制止和督促整改。工程总承包单位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对分包单位安全管理混乱、违章作业行为监管不到位。这是一起因违章作业而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为吸取教训,决定对北京中大爆破技术工程公司、北京创兴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华北水电工程监理中心、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通报批评。市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已依法进行了处理。为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就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文件的通知》(京政办发〔2007〕34 号)精神,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组织、指导和督促重点行业和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开展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整改消除。

二、切实加强监管,进一步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管,特别是承担行政许可职责的部门在严把市场准入关的同时,要加强许可后的日常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严肃处理。

三、加大对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力度。对建设工程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建筑施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狠抓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对从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的动态管理和过程控制,认真执行施工安全标准和规范,坚决杜绝“三违”行为。总承包单位要严格审查工程分包单位及劳务队伍的资格条件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程监理单位要认真落实对施工重点部位和关键点的旁站监理制度,切实负起监理责任。

四、认真贯彻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的规定,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法查处每一起生产安全事故,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和人员。同时,与各类新闻媒体密切协作,及时向社会公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有关惩处信息,充分发挥舆论的监督 and 警示作用。

附件：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北京段输水干线“4·14”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五日

附件：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北京段 输水干线“4·14”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事故调查组)

2007年4月14日13时40分左右,在位于房山区长沟镇北甘池村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北京段输水干线西甘池隧洞爆破工程施工中,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2人死亡。

经市政府同意,市安全生产监督局、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市南水北调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市总工会、房山区政府等有关单位组成事故调查组,并聘请有关专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进行了调查处理。

一、基本情况

西甘池隧洞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北京段输水干线的主要建筑物,双洞输水,单洞全长1800m,开挖断面为城门洞型,高6.1m、宽6.1m,采用钻爆法开挖。每条洞共有4个开挖工作面,分别为进口、垭口上游、垭口下游和出口。

该工程建设单位为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受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的委托);承建单位为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爆破工程分包单位为北京中大爆破技术工程公司;监理单位为河南华北水电工程监理中心。

经查,北京中大爆破技术工程公司于2006年3月6日与北京创兴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联营协议,双方共同承担西甘池隧洞爆破工程(以下简称中大与创兴联营体)。

二、事故经过

2007年4月14日9时许,中大与创兴联营体7名作业人员进入西甘池隧洞工程垭口上游右洞桩号HD12+961断面位置进行钻爆作业。13时30分左右,装药、网路联接作业完毕,5名作业人员从隧洞中撤离。在未清场情况下,爆破员启动爆破器进行爆破,造成尚未撤出的2名作业人员(廖明生,男,41岁,四川省绵竹人;肖志明,男,39岁,四川省绵竹人)被炸死亡。

事故发生后,副市长牛有成、市政府副秘书长魏成林以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房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抢险工作。

三、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爆破员违反《爆破安全规程》违章作业。在爆破作业过程中,爆破员应尽到作业面清场责任。经调查,爆破作业网路联接由不具备爆破员资格的钻孔作业人员进行,爆破员未到掌子面对人员撤离情况进行检查,在人员未完全撤离掌子面时起爆,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爆破施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混乱。未按《爆破安全规程》要求做到爆破作业现场统一指挥、统一信号;未划定爆破安全警戒区和明确安全警戒人员;对违章作业行为未及时制止。

2. 北京中大爆破技术工程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合同单位及联营体主责方,未尽到爆破管理责任。

3. 监理单位对爆破作业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对爆破公司违章操作行为未及时制止并提出整改措施。

4. 总承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单位管理不到位,对其存在的安全管理混乱、违章作业行为失于监管。

根据上述原因分析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这是一起由于违章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调查分析,调查组认定下列人员在事故中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作出如下处理:

1. 中大与创兴联营体施工现场爆破员张长桥违章作业,未到掌子面对人员撤离情况进行检查,在人员未完全撤离掌子面时起爆,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张长桥涉嫌犯有重大责任事故罪,由公安机关对其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大与创兴联营体爆破施工现场负责人陈桂华,未对爆破现场统一指挥、设立专人警戒和清场,其行为涉嫌犯有重大责任事故罪,由公安机关对其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大与创兴联营体现场主要负责人任杰,对爆破施工现场缺乏管理,负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破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破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给予其撤销北京创兴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经理职务的处分。

4. 责成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对事故涉及的本单位责任人员进行追究和处理。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破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等法规、规章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破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对北京中大爆破技术工程公司处以 10 万元罚款,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破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对北京创兴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处以 20 万元罚款,并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

3. 河南华北水电工程监理中心违反《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提请水利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4. 对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给予警告。责成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认真落实总承包单位应承担的各项安全管理职责。

五、预防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

(一)严格执行《爆破安全规程》规定,严禁不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从事爆破作业。

(二)爆破作业分包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操作程序,做到统一指挥、统一信号,并划定明确的安全警戒区,在警戒区范围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牌并明确安全警戒人员。在装药、网路联接开始前,无关人员一律退出作业区。起爆前必须接到清场完毕的确认报告后,由爆破负责人下令起爆。爆破后须经爆破员进行检查确认安全后,其他人员方能进入现场。

(三)重点做好起爆关键点的控制,起爆前应做好现场警戒和疏散工作,并经监理公司和爆破公司现场负责人、隧洞总承包方现场负责人三方签字认可后方可起爆。

(四)总承包单位要加强对专业分包队伍的管理,对分包单位人员资质、技术水平、施工组织和施工安全进行审核把关,对发现的问题要督促其限期整改。

(五)监理单位要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按照监理规程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理工作。发现施工现场存在“三违”行为以及事故隐患,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方或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促进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发明专利
实施与转化工作的意见
京教研〔2007〕5 号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十一五”时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和北京高校科技创新工作会议精神，促进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的首都创新战略的实施，加快北京高校发明专利的产出、实施与转化，为北京建设创新型城市服务，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北京高校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实际，现就促进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发明专利实施与转化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依据《北京市“十一五”时期科技发展与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确定的重点方向和重点领域，按照《北京市“十一五”时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的具体要求，统筹资源，突出重点，以项目形式促进北京高校授权发明专利的实施与转化，加强产学研结合，提升北京地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首都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市知识产权局设立专项资金，对北京高校申请的国内外发明专利给予一定的资助；对加入国家或北京市专利试点、示范单位的北京高校，在专利申请、保护和实施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二）市教委在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专项中，优先支持可产生发明专利的项目，将申请或获得发明专利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指标。

（三）市知识产权局和市教委联合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工作，举办知识产权管理人

员培训,为促进北京高校发明专利技术管理、保护、实施与转化培养专门人才。

(四)市教委和市知识产权局积极推动建立北京高校专利转移联盟工作,促进北京高校专利技术的实施与转化。

(五)市教委专项支持符合北京市重点发展领域、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北京高校授权发明专利的实施与转化。

(六)市教委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作中,重点支持发明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

三、保障措施

(一)市知识产权局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将北京高校承担的有重大社会意义和经济意义的发明专利纳入北京 12312 举报投诉重点跟踪、快速处理项目名录并予以重点保护。

(二)北京高校应高度重视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实施与转化工作,建立和完善保护机制,对所涉及的纠纷及侵权事件应及时协调和处理。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支持和鼓励发明专利的申请,落实授权专利的奖励,激发教师申请发明专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并保证各类科研计划项目中的知识产权经费专款专用。

(三)北京高校主管领导、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及科研项目负责人应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意识,统筹协调,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参加知识产权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民办学校 2007 年秋季招生政策通告

京教计〔2007〕22 号

为规范民办学校招生工作,优化招生环境,维护广大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首都民办教育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现将北京市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及市教委审批的民办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教

育机构 2007 年招生的有关政策通告如下:

一、民办普通高等学校

(一)民办普通高等学校指经教育部或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具有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或专科学历证书资格,并已颁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学校(含独立学院,下同)。

北京市现有民办普通高等学校 9 所,其中北京城市学院(兼有专科)为本科院校;北京北大方正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北京经贸职业学院、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北京汇佳职业学院、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北京吉利大学、北京科技职业学院、北京培黎职业学院为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院。

北京地区现有独立学院 4 所: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北京工商大学嘉华学院、北京邮电大学世纪学院、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

(二)北京市民办普通高校普通本专科教育的招生,严格执行教育部普通高等院校招生管理规定,一律纳入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招生体制内管理。2007 年除北京汇佳职业学院和北京北大方正软件职业技术学院部分专业经过批准实行高等职业教育自主招生试点外,其余民办普通高校均无学校组织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自主招生。

二、民办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教育机构

(一)根据国务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民办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以面向学校所在地区开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活动为教学内容,也可开展文化教育培训、职业培训。

(二)民办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招收的学生,只有通过国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规定的全部课程,方可取得加盖主考普通高校及自学考试办公室印章的国家承认的学历文凭,学校自行颁发的证书不具有学历证书性质。

三、有关招生政策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已换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通过市教委办学状况综合评估的民办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教育机构 2007 年具有招生资格(学校名单附后)。

(二)各民办学校招收自考助学学生和其他形式的非学历教育学生时,在办理入学手续前必须向学生或家长公示收费项目、标准和退费办法,并与学生签署退费协议。学校制定的收退费办法不应与教育行政部门或物价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三)学校开展办学活动所使用名称必须与《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上的名称相一致。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应载明学校名称、办学性质、办学地点、招生专业、录取标

准、取证方式、证书名称、证书性质、收费标准及退费办法等,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含糊其辞、误导求学者。招生简章须报审批机关备案,学校以各种形式(含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向社会发布的招生简章或广告的内容必须与报审批机关备案的内容相一致。

四、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形式

北京市民办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分为两类:一类是民办普通高校按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规定,考生参加当年高考,达到录取分数线后,由省级招生部门办理录取手续,由学校寄发的普通本科、高职(专科)学历教育录取通知书;另一类是由民办学校自行组织生源,招收的非学历教育学生,由学校寄发的为非高等学历教育学习通知书。

根据教育部的规定,凡是经省级招生部门办理录取手续的考生,除由学校颁发的录取通知书外,另有省级招生部门颁发的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没有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只有录取通知书的仍属体制外招生。

普通本科、高职(专科)学历教育录取通知书的鉴别方法:一是登陆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查询录取结果;二是拨打 1606789 或 96000169,查询录取结果;三是到当地区县招办联系,查询录取结果。如录取学校、专业等信息与录取通知书相同,则该通知书内容真实有效。

凡未经省级招生部门办理录取手续的考生,均不能注册为普通高校学生学籍。请广大考生和家长注意识别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与非学历高等教育的界限,明确就读学籍身份。

五、民办教育政策咨询信息网站

今后,我委将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网站(<http://www.bjedu.gov.cn/>)和指定的北京民办教育网(www.bpedu.org.cn)上及时发布关于民办学校的相关政策信息,欢迎广大考生和家长查阅监督。

特此通告。

附件:2007 年北京市具有招生资格的民办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教育机构名单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四日

附件：

2007 年北京市具有招生资格的民办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教育机构名单

序号	学 校 名 称	主要办学内容	序号	学 校 名 称	主要办学内容
1	蒙代尔国际企业家大学	继续教育	30	北京东方研修学院	自考助学、培训
2	北京应用技术大学	自考助学	31	北京自修大学	自考助学
3	中国管理软件学院	自考助学	32	北京世纪英才高等研修学院	培训
4	北京人文大学	自考助学	33	北京建设大学	自考助学
5	中华研修大学	培训	34	北京影视研修学院	自考助学
6	北京中新企业管理学院	自考助学	35	北京国际汉语学院	汉语培训
7	北京金融学院	自考助学	36	北京礼仪专修学院	培训
8	北京财经专修学院	自考助学	37	北京心理学函授学院	培训
9	北京工商管理专修学院	自考助学	38	中国逻辑与语言函授大学	培训
10	中国农民大学	自考助学、培训	39	北京社会函授大学	培训
11	北京明园大学	自考助学	40	北京摄影函授学院	培训
12	中国信息大学	自考助学	41	北京演艺专修学院	培训
13	现代管理大学	自考助学	42	北京国际标准舞研修学院	培训
14	北京涉外经济专修学院	自考助学	43	北京黄埔大学	自考助学
15	北京京海研修学院	自考助学	44	北京珠宝首饰研修学院	自考助学
16	北京高等秘书研修学院	自考助学	45	北京经济管理函授学院	培训
17	北京新亚研修学院	培训	46	北京国际青年研修学院	培训
18	北京现代音乐研修学院	自考助学	47	北京经济技术研修学院	自考助学
19	北京北大资源研修学院	自考助学	48	北京民族大学	自考助学
20	北京华大研修学院	自考助学、培训	49	北京东方大学	自考助学
21	北京军地专修学院	自考助学	50	北京工商学院	自考助学
22	北京卓达经济管理研修学院	自考助学	51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研修中心	培训
23	北京计算机专修学院	自考助学	52	北京逸仙专修学院	自考助学
24	北京中山学院	自考助学	53	北京机械工程师进修学院	函授
25	北京文理研修学院	自考助学	54	北京兴华大学	自考助学
26	北京圆明园专修学院	自考助学	55	北京电气工程师进修学院	函授
27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留学预科学院	培训	56	中国继续教育联合学院	培训
28	东方文化艺术学院	自考助学	57	北京国际经贸研修学院	培训
29	北京世贤研修学院	自考助学			

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举报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卫生监督员的稽查规定》的通知

京卫监字〔2007〕127 号

各区县卫生局,市卫生监督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举报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卫生监督员调查处理工作,根据卫生部《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北京市卫生局组织制定了《北京市举报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卫生监督员的稽查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卫生局

二〇〇七年六月八日

北京市举报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卫生监督员的稽查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举报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卫生监督员的执法活动,依据卫生部《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举报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卫生监督员,是指对市和区、县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卫生监督员在执法活动中未能规范履行职责的举报。

第三条 受理范围:

- (一)在卫生行政许可中不规范执法活动的举报;
- (二)在现场监督检查中不规范执法活动的举报;
- (三)在做出卫生行政处罚中不规范执法活动的举报;
- (四)执法活动中未按规定着装、出示证件的举报;
- (五)执法活动中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义务的举报;
- (六)执法活动中与被监督者有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有碍公正执法情况时,未及时回避的举报;
- (七)其他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开展执法活动的举报。

第四条 市和区、县卫生监督机构的卫生监督稽查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

规定,组织实施对举报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卫生监督员案件的调查核实。

第五条 市级卫生监督机构的卫生监督稽查部门负责本机构及区、县卫生监督机构举报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卫生监督员案件的调查核实。区、县卫生监督机构的卫生监督稽查部门负责本机构举报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卫生监督员案件的调查核实。

区、县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协助市级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相关的调查核实工作。

第六条 卫生监督稽查部门应当确定专门人员负责举报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卫生监督员案件的调查核实工作。对已接报的举报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卫生监督员案件线索应当进行统一登记,填写《举报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卫生监督员案件稽查登记表》。

第七条 卫生监督稽查部门对举报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卫生监督员案件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后,对于需要立案查处的,由卫生监督稽查部门确定案件承办人,报经所在卫生监督机构主管卫生监督稽查工作的领导批准立案。

对于经卫生监督稽查部门初步核实不属于稽查范围的,应当报经所在卫生监督机构主管卫生监督稽查工作的领导批准后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八条 立案后,卫生监督稽查部门应当组织调查核实,依法对案件涉及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取证。

对有联系方式的,卫生监督稽查部门应当与举报人取得联系,进行调查核实。

第九条 卫生监督稽查部门应于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工作,并制作《举报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卫生监督员案件的调查核实报告》。

因特殊原因,三十日内未能完成调查核实的,需说明原因,并经所在卫生监督机构主管卫生监督稽查工作的领导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不应超过三十日。

第十条 卫生监督稽查部门在调查核实基础上,对确实存在违规行为的被举报当事人,应当提出稽查建议。经所在卫生监督机构主管卫生监督稽查工作的领导批准,签发《卫生监督稽查意见书》。

对于经过调查核实,未发现举报中所述违规情况的,报经所在卫生监督机构主管卫生监督稽查工作的领导批准,办理案件结案手续。

对于不属于稽查范围的,应当报经所在卫生监督机构主管卫生监督稽查工作的领导批准,移交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卫生监督稽查部门在完成稽查程序后,由案件承办人报所在卫生监督机构主管卫生监督稽查工作的领导批准,办理案件调查终结手续。

案件调查终结后,对于举报人要求答复的,由卫生监督稽查部门的案件承办人,按照口头答复与书面答复结合的原则,将稽查情况答复举报人。

第十二条 卫生监督机构主管卫生监督稽查工作的领导接到《举报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卫生监督员案件的调查核实报告》后,应当于十日内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被举报当事人做出进一步的处理决定。

第十三条 卫生监督稽查部门应当于年终时,将举报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卫生监督员案件的相关材料整理归档。

结案的案卷应当包括《举报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卫生监督员案件稽查登记表》、卫生监督稽查部门制作的《举报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卫生监督员案件的调查核实报告》、签发的《卫生监督稽查意见书》,以及卫生监督机构做出的进一步处理决定和处理决定落实情况等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保护举报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严禁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方,严禁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对于被举报的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卫生监督员,卫生监督稽查部门在调查核实工作中,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第十五条 卫生监督稽查部门及其稽查员在调查核实举报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卫生监督员案件过程中,必须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不严格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税库行联网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征〔2007〕228 号

各区、县地方税务局,各分局,市局各业务处室: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与国库横向联网业务需求书〉的通知》(银发〔2005〕25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电子缴税后使用电子缴款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93 号)的文件精神,以及北京市税库行联网项目的具体要求,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库行横向联网领导小组按照整体工作安排,从 2006 年 2 月 14 日开始在宣武、西站两局进行税库行联网试点,并陆续在全市其他区、县局、分局分三批进行推广工作,截止 2006 年 10 月 24 日我市已完成了全市范围内的税库行横向联网推广工作。

为了配合税库行联网工作,结合我市地税实际征管情况,市局制定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库行联网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联网工作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依照执行。

一、本文适用于进入税库行联网的税务机关、银行和地方税务机关管辖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人。对于尚未进入税库行联网的地方税收征收管理业务,仍沿

用现行的纳税申报和税款征收管理办法和规定,有关地方税种的明细申报业务仍按照现行制度办理。

二、各局在加强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人的税收管理的同时,要做好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人的宣传辅导工作。

三、各局应结合本局征收管理工作现状,制定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综合申报表(略)

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网上(电话)申报协议(略)

3. 网上申报实时缴税协议书(略)

4. 电话申报及缴税协议书(略)

5. 签订三方协议流程图(略)

6. 终止三方协议流程图(略)

7. 终止三方协议申请表(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库行联网 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地方税收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的税库行联网工作部署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与国库横向联网业务需求书〉的通知》(银发〔2005〕25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电子缴税后使用电子缴款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93号)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市地方税收征收管理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税库行联网是指税务机关、国库、各商业银行采用统一的联网方案、统一的业务标准、统一的接口规范,实行横向联网电子缴税。

第三条 所谓电子缴税是指税库行联网单位通过横向联网系统,采用电子方式,办理税收收入缴库业务。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实现联网的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及缴纳地方税务机关

负责征收的各种税、费的各类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统称纳税人)及代征人。

第二章 纳税申报

第五条 纳税人应按照《征管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申报资料;为了加强对受托代征单位的管理,代征人应按照《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委托代征税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地税征〔2004〕546号)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代征情况及相关资料。

第六条 按照国库行联网的要求,进入联网的纳税人可采用以下方法进行纳税申报:

- (一)利用互联网在 [www. tax861. gov. cn](http://www.tax861.gov.cn)(以下简称地税网站)网上申报;
- (二)北京地税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电话申报(以下简称电话申报);
- (三)到税务机关申报(以下简称上门申报)。

第七条 财务制度健全、核算水平较高、纳税比较规范的纳税人可以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的规定,申请选择网上申报方式,且须与主管税务机关签订《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网上(电话)申报协议》(详见附件 2),接受主管税务机关的纳税辅导,在征期内利用互联网在地税网站办理网上纳税申报,并按照有关规定报送申报资料。

第八条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为纳税人网上申报提供两种登录方式:一是以北京数字证书认证中心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北京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BJCA 数字证书)登录;二是以税务机关核发的用户标识和密码方式登录。

第九条 选择电话申报的纳税人须与主管税务机关签订《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网上(电话)申报协议》,接受主管税务机关的纳税辅导,在征期内利用电话拨打北京地税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办理电话纳税申报,并按照有关规定报送申报资料。

第十条 上门申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代征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持申报(或报告)资料在规定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指定的办税服务场所办理纳税申报(或代征报告)的一种纳税申报方式。

除下列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所列的几种情形外,纳税人也可以自由选择上门申报的方式办理日常的申报事宜。

第十一条 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期内没有应纳税(费)款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无应纳税费申报,填报《无应纳税(费)款申报书》,加盖公章。

纳税人缴纳下列税款之前,应先自行填写《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综合申报表》(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并携带相关资料,到税务机关申报或办理相关手续,由税务机关打印《电子缴库专用缴款书》。

- (一)超过税款限缴日期的本征期应纳税款;
- (二)已获得批准延期缴纳的税款;

- (三)补缴欠税税款;
- (四)税务机关零散征收的税款;
- (五)除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以外的,代扣、代收、代征、监督代售单位负责解缴的税款;
- (六)包括纳税人自查补税等情形在内的,其他非本征期正常应纳税款。

第十二条 纳税人申报缴纳契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时,必须到税务机关上门申报。在新规定出台之前,印花税申报缴纳方式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仅在各税、费种所规定的相应的征期内,提供网上申报和电话申报服务。

对于已与主管税务机关签订《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网上(电话)申报协议》,或已与主管税务机关、开户银行签订《网上申报实时缴税协议书》(详见附件 3)或《电话申报及缴税协议书》(详见附件 4)的各类纳税人在协议履行期间因特殊情况无法按协议规定正常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须持相关申报资料到税务机关办理上门申报。

第十四条 纳税人采用 BJCA 数字证书方式网上申报报送的纳税申报数据和相关资料,申报成功后,纳税人须在三个月内自行下载且保存“电子申报回执”,并按照会计档案存档要求存档,以备查验。纳税人可以下载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免费提供的“离线打印申报资料软件”,使用电子申报回执逐月打印纸制申报资料,加盖公章并按照会计资料保管。

对纳税人以 BJCA 数字证书方式报送的各类电子数据资料,将归入税务机关电子档案库保存,电子数据资料档案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申报回执”是指北京地方税务综合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核心征管系统)在成功收到纳税人采用 BJCA 数字证书方式报送的各类申报数据和资料后,即时向该纳税人签发一份带有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数字签名的电子回执,其中包含了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的申报数据电文、纳税人签名数据及接收时间。“电子申报回执”作为纳税人已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的凭证。

当发生涉税纠纷时,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或向第三方(北京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提出验证电子申报回执的申请,以证明其身份、申报内容及时间。当验证通过后,税务机关应当以电子申报回执中的数据为准。当验证未通过或纳税人无法提供相应的电子申报回执时,税务机关可以依据核心征管系统中的电子数据信息对纳税人进行相应的处理。

第十六条 网上申报或电话申报的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均应逐月填写纸制申报资料,加盖公章并保存,于每年 1 月 31 日之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上一年度 1 月到 12 月申报期相应的纸制申报资料,现行各税种有明确规定的依规定时间报送。

纳税人采用上门申报,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应的纸制申报资料的,次年无需

重复报送。

转出户、注销户在转出或注销时交齐本年度当期以前的申报资料。

第十七条 纳税人所报送的纸制资料应与电子资料相一致,确保其完整、真实、准确。

第十八条 对于错误申报或重复申报,纳税人应于当月及时更正或删除;尚未入库的税款,由申报数据的录入人负责维护或删除。

第十九条 各地方税费的明细申报和有关的填报方法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税款缴纳

第二十条 负有缴纳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各项税费的纳税人,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缴纳税款,特殊规定除外。

(一)三方协议网上申报实时缴税;

(二)三方协议电话申报及缴税;

(三)到银行系统缴款,银行系统包括网上银行、电话或手机银行、银行卡等或银行柜台(统称银行端查询缴税)。

第二十一条 三方协议网上申报实时缴款是指:纳税人与主管税务机关、联网开户银行签订了《网上申报实时缴税协议书》,在征期内采用 BJCA 数字证书登录地税网站,成功地完成正常税款的纳税申报时,核心征管系统把纳税人的申报缴款信息通过国库计算机系统向纳税人的开户银行发出划款指令,完成实时划款,核心征管系统保存其申报记录,并向纳税人返回缴款成功的记录和电子申报回执。

第二十二条 三方协议电话申报及缴款是指:纳税人与主管税务机关、联网开户银行签订了《电话申报及缴税协议书》,在征期内拨打北京地税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完成征期正常税款的纳税申报,在电话中确认缴款时,核心征管系统把纳税人的申报缴款信息通过国库计算机系统向纳税人的开户银行发出划款指令,完成划款,并向纳税人返回缴款成功的记录。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可以通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银行卡和银行柜台缴税等多种方式完成银行系统缴纳税款业务。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代征人应在办理纳税申报或相关手续后,根据不同缴税方式分别进行操作:采用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缴税等方式无需填开《电子缴库专用缴款书》;选择去银行柜台、柜员、窗口办理缴税手续,应按规定自行打印或手工抄写《电子缴库专用缴款书》,并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第二十五条 《电子缴库专用缴款书》中的“申报序号”由核心征管系统自动生成。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代征人到税务机关办理申报(报告)等相关手续的,由税务

机关负责打印《电子缴库专用缴款书》。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缴款金额与申报金额不一致时,开户银行不受理缴款,需由纳税人先修改申报信息,再到银行办理缴款。修改方式可采取纳税人在征期内网上自行修改或纳税人到税务机关上门修改申报信息。

第二十八条 征期内已申报的纳税人缴纳税款的时间超过法定期限或税务机关依法确定的限缴日期时,核心征管系统自动按照税法计算相应的滞纳金。纳税人应按照《征管法》规定计算滞纳金,并在《电子缴库专用缴款书》上增列各税种滞纳金,或重新填开《电子缴库专用缴款书》,加盖银行预留印鉴,到银行系统办理缴款手续。

第二十九条 税务检查、纳税评估和违章处罚所涉及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均由税务机关打印《电子缴库专用缴款书》,纳税人加盖银行预留印鉴后按规定到开户银行缴税。

第四章 申报征收协议管理

第三十条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目前提供以下三种协议方式供纳税人自行选择任一种方式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申报征收协议包括:《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网上(电话)申报协议》;《网上申报实时缴税协议书》;《电话申报及缴税协议书》。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须自愿与主管税务机关签署相应的协议,并按相关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

第三十二条 选择网上申报或电话申报方式的纳税人应先行与主管税务所签订《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网上(电话)申报协议》一式两份。纳税人在申报之后须到银行系统完成相应的缴纳税款事宜。

第三十三条 凡纳税人与开户银行、主管税务机关签订《网上申报实时缴税协议书》的,其纳税申报与税款缴纳两项义务可同步完成,即当成功缴纳相关税款的同时也完成了纳税申报义务。当银行划款不成功时,税务机关认定纳税人进行的纳税申报也不成功,纳税人须重新进行申报。

第三十四条 凡纳税人与开户银行、主管税务机关签订《电话申报及缴税协议书》的,纳税人须按照电话申报系统的语音提示,选择是否在办理纳税申报的同时由银行划转相应税款;若选择同时划款,则完成了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两项义务;若不选择同时划款的,须在征期内另行向银行系统缴纳税款。

第三十五条 签订《网上申报实时缴税协议书》或《电话申报及缴税协议书》(以下统称三方协议)的办理流程如下(签订三方协议的流程图详见附件5):

(一)纳税人到主管税务机关领取一式三份的三方协议;

(二)税务人员辅导纳税人填写协议内容,并在丙方留存(银行)的协议上加盖主管税务所印章;

(三)纳税人须在每份协议书上填写开户银行名称、账号,确保三份协议内容一致,并在三份协议书上加盖公章和在银行预留的印鉴后提交开户银行;

(四)开户银行审核无误后,在银行计算机系统中加注委托缴税标识,同时在三份协议书上签章并留存一份,将另外两份退还纳税人;

(五)纳税人再将两份协议书送主管税务机关校验;

(六)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心征管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系统校验通过后在两份协议书上签章,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各留存一份。

第三十六条 纳税人、开户银行和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提出终止三方协议的办理流程(终止三方协议的流程图详见附件 6):

(一)纳税人到主管税务所领取或网上下载《终止三方协议申请表》(详见附件 7)一式三份,填写并加盖公章和银行预留印鉴后到主管税务所办理终止手续。

(二)税务所受理人员在申请表中签署意见,同时在核心征管系统中录入协议终止日期,系统校验通过后,主管税务所在银行留存联上加盖税务所印章后,将三份申请表全部交还纳税人。

(三)纳税人持申请表到开户银行办理终止手续,银行在三份申请表上盖章后留存一份,另两份退还纳税人。

(四)纳税人将两份申请表送回主管税务所,主管税务所在申请表上加盖印章后,双方各留存一份。

第三十八条 已签订三方协议的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或跨区(县或分局)变更税务登记前,应先办理终止三方协议。税务人员在确认纳税人已终止三方协议后,方可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第三十九条 由于银行或税务机关的原因终止三方协议的,应及时通知纳税人和协议第三方。

第五章 网上申报用户管理

第四十条 已签订《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网上(电话)申报协议》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即时在核心征管系统中将其标注为网上(电话)申报用户。

第四十一条 使用“数字证书方式”或“用户标识/密码方式”的纳税人网上申报登录方式发生变化,须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书面变更申请和相关材料,由主管税务所在核心征管系统中进行相关信息维护。

第四十二条 使用“用户标识/密码方式”的纳税人遗忘网上申报口令的,须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到主管税务所重新生成网上用户口令。

使用“数字证书方式”的纳税人遗忘密码须与北京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联系。

第四十三条 已签订三方协议的纳税人如需变更为“用户标识/密码方式”的,须先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申请终止三方协议。主管税务所在受理时,应严格按照相关工作流程办理。

第六章 税务机关税款征收管理

第四十四条 除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以外的,代扣、代收、代征、监督代售单位(以下统称扣缴义务人或代征人)应到主管税务机关上门办理扣缴或代征税款报告手续,税务机关录入代扣、代收、代征、监督代售税款时,税款类型选择“四代解缴”。税务机关根据核心征管系统中已入库的“四代解缴”税款信息支付手续费。

前款所称的扣缴义务人或代征人将“四代解缴”税款入库前未能到税务机关上门办理报告手续的,核心征管系统无法识别其所扣缴或代征的税款,由此造成的无法退付扣缴或代征手续费的后果,将由扣缴义务人或代征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纳税人如需开具完税凭证的,应按照《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转发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电子缴税后使用电子缴款书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地税计〔2006〕10号)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纳税人需要涉税证明的,仍按照《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管理办法》(京地税法〔2001〕490号)或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加强对未办理纳税申报或逾期缴税纳税人的迟报催缴和纳税评估工作,并按照《征管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或处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及本办法涉及的其他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税务机关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纳税人报送的纸质申报资料与电子申报资料内容不一致的,税务机关有权对其纳税情况进行评估和检查,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税务人员未按规定擅自调整核心征管系统中的纳税人认证、申报、缴款方式等信息的,应当按照《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十一条 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网上申报实时缴税(电话申报及缴税)出现故障或错误,给纳税人造成损失的,纳税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按照国家赔偿的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十二条 因纳税人自身原因导致网上申报实时缴税(电话申报及缴税)出现故障或错误的,纳税人应当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三条 因银行原因导致网上申报实时缴税(电话申报及缴税)出现故障或错误,给纳税人或税务机关造成损失的,银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申报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京地税征〔1996〕564号)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税款征收基本方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京地税征〔1996〕261号)以及其他以前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涉及的各类税务资料档案按照《税务档案管理办法》保管。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 土地纳税等级分级范围》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7〕229 号

各区、县地方税务局,各分局: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办法〉的决定》(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88 号令),市局参照北京市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综合用途土地级别范围,并考虑税收征管实际情况,重新确定了《北京市城镇土地纳税等级分级范围》,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一并依照执行。

一、对于一宗土地坐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土地等级范围内的,应本着从高原则,按高一级的土地纳税等级(高一级的税额标准)确定。

二、对于土地等级划分边界路段外侧的土地,按高一级的土地纳税等级(高一级的税额标准)确定。

三、市地税局将根据北京市基准地价级别范围的调整情况适时调整北京市城镇土地纳税等级分级范围。

四、各局在实际执行中,土地纳税等级划分存在问题,需要进行补充调整的,应及时报告市局,市局将另行发文明确。

五、本通知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北京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部分土地等级范围的通知》(京地税地〔2001〕204 号)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部分地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纳税等级的通知》(京地税地〔2004〕139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〇七年六月四日

北京市城镇土地纳税等级分级范围

一级土地:

复兴门北大街—阜成门南大街—阜成门内大街—西四东大街—西安门大街—文津街—景山前街—五四大街—东四西大街—朝阳门内大街—朝阳门外大街—关东店北街—东三环中路—朝阳路—西大望路—建国路—建国门外大街—建国门内大街—东长安街—西长安街—复兴门内大街—复兴门北大街;所围地区及边界路段外侧地区。

二级土地:

1. 东直门外斜街—东三环北路—亮马桥路—麦子店街—农展馆北路—东三环北路—朝阳北路—东四环中路西侧—通惠河—东便门—崇文门东大街—崇文门西大街—前门东大街—前门西大街—宣武门东大街—宣武门西大街—莲花池东路—羊坊店路—复兴路—柳林馆路—玉渊潭南路—三里河路—西直门外大街—中关村南大街—北三环西路—苏州街—北四环西路—科学院南路—北三环西路—中关村南大街—西直门外大街—德胜门西大街—德胜门东大街—安定门西大街—安定门东大街—东直门北大街—东直门外斜街;所围地区除一级地区外的地区及边界路段外侧地区。

2. 北四环中路—北辰东路—大屯路—北苑路—北四环东路—北四环中路;所围地区及边界路段外侧地区。

3. 北京西站地区,北蜂窝南路—广莲路—莲花池公园北边界—西三环中路西侧—莲花池东路—北蜂窝南路;所围地区。

4. 展览路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西直门外部分。

三级土地:

西三环北路—长春桥路—万柳东路—万泉河路—北四环西路—中关村北大街—成府路—中关村东路(成府路以北段)—轻轨铁路—北四环西路—北四环中路—北辰

西路—科荟路—科荟东路—小营路及北延长线—北四环东路—安定路—北三环东路—东三环北路—霄云路—天泽路—亮马桥路—枣营路—朝阳公园西路—朝阳公园南路—东四环中路西侧—广渠路—东三环中路—东三环南路—左安路—左安门西滨河路—广渠门滨河路—方庄路—南三环东路—蒲黄榆路—永定门东滨河路—永定门西滨河路—右安门东滨河路—右安门西滨河路—丽泽路—西三环南路—西三环中路—西三环北路；所围地区除一、二级地区外的地区及边界路段外侧地区。

四级土地：

1. 西四环北路—北四环西路—万泉河路—颐和园路—清华西路—中关村北大街—清华校园北边界—轻轨铁路—清华东路—林萃路—五环路—安立路—科荟路—辛店路—关庄路—北四环东路—东四环北路—东四环中路—朝阳路—高碑店北路—通惠河—东四环中路—东四环南路—松榆南路—西大望路南延长线—周家庄路—南三环东路—南三环中路—南三环西路—丰台北路—西四环南路—西四环中路—西四环北路；所围地区除一至三级地区外的地区及边界路段外侧地区。

2. 丰台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

3. 望京、酒仙桥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

4. 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国家级软件园区。

5. 石景山区八角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鲁谷社区所辖行政区域。

五级土地：

1. 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区除一至四级土地以外的其他地区。

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六级土地：

市域范围内，除一至五级以外的其他地区。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有奖发票 兑奖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7〕233 号

各区、县地方税务局，各分局：

为了更加科学、有效地利用有奖发票兑奖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中奖率，我局积极引进专家机制，重新研究制定了有奖发票布奖方案，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了进一步规范有奖发票兑奖管理工作，明确兑奖手续，结合有奖发票新的布奖方

案,市局对现行有奖发票兑奖管理要求进行了补充修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依照执行。

一、有奖发票新的布奖方案概况:

新的有奖发票布奖方案设定八个奖金等级,即:10 元、20 元、50 元、100 元、500 元、1000 元、1 万元和 5 万元,其中,1 万元和 5 万元为大奖。新布奖方案侧重加大 50 元(含 50 元)以下奖项的布奖,同时,每年设立 1 万元奖项 60 个,5 万元奖项 8 个。综合中奖率将由原来的 0.6%提升到 1.2%以上。

二、兑奖管理的工作要求:

(一)有奖发票刮开式万元以上奖金的兑付。

1.1 万元和 5 万元大奖的中奖者须在有效兑奖期限内(自开具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持中奖发票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税务机关兑奖点办理兑奖手续,经税务机关确认后领取中奖奖金。鉴于兑奖金额较大,中奖者应提前与税务机关兑奖点联系,便于中奖奖金的兑付。

2. 税务机关确认中奖者发票中奖,将中奖信息录入系统的兑奖管理模块,并撕下中奖发票兑奖联原件和留存中奖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方可兑付奖金。

(二)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奖发票奖金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7〕46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凡单张发票奖金所得超过 800 元的,中奖者须直接到税务机关兑奖点领取奖金,应纳个人所得税款由兑付奖金的税务机关负责扣缴,有奖发票奖金代兑单位(如即开即兑代兑单位、银行代兑单位)一律不予兑付单张发票奖金超过 800 元的中奖发票。

凡单张发票奖金未超过 800 元的(含 800 元),即开即兑代兑单位仍按照《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在全市实行有奖发票即开即兑工作的通知》(京地税票〔2005〕62 号)文件的规定办理奖金代兑手续。

三、各局要将本文件的要求规定及时告知广大纳税人和即开即兑代兑单位,并要求其严格依照执行。各局发生有兑付万元以上大奖的事宜时,要及时与市局联系,以便配合做好有奖发票宣传的跟踪报道工作。同时,各局应注意收集纳税人对新布奖方案的意见和建议,随时将情况报告市局。

四、本通知自文到之日起执行。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〇七年六月六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认定外商投资货物运输企业为 自开票纳税人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7〕245 号

各区、县地方税务局,各分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定外商投资货物运输企业为自开票纳税人的通知》(国税函〔2007〕223 号)转发给你们,并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依照执行。

一、本通知规定的外商投资货物运输企业系指,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水路运输许可证的外商投资货物运输企业。

二、经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认定为自开票纳税人的外商投资货物运输企业,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税收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京地税营〔2006〕41 号)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范围内推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地税营〔2006〕524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定外商投资货物 运输企业为自开票纳税人的通知

国税函〔2007〕2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总局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货物运输企业征免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881 号)已明确,现行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

费附加不适用于外商投资货物运输企业。鉴于今年起将对货物运输企业全面推广使用货运发票税控系统,为规范执法、优化系统运行、方便税收征管,经研究,决定自2007年1月1日起,统一将外商投资货物运输企业认定为自开票纳税人,其他税收事项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3〕12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运输业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8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五日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下发城市绿化 施工控制扬尘污染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绿地发〔2007〕4号

各区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为扎实做好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中控制扬尘污染工作,进一步规范园林绿化施工的现场管理,结合园林绿化施工的实际,市园林绿化局制定了《城市绿化施工控制扬尘污染管理规定》。各区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确保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

附:《城市绿化施工控制扬尘污染管理规定》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城市绿化施工控制扬尘污染管理规定

为了控制和降低城市绿化工程施工中扬尘污染,实现专业化施工、科学化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一、承担城市绿化施工的绿化施工单位,应当具备国家或本市颁发认可的城市绿化工程施工资质。没有施工资质的单位或个人严禁从事城市绿化施工。

二、在绿化施工过程中,要因时因地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扬尘污染:

(一)在进行场地平整、换土、原土过筛等工程时,4级风以上天气停止施工。

(二)土地整理工作结束尚未进行建植的,要适时洒水防尘或覆盖,4级风以上天气必须及时洒水防尘。

(三)植树挖掘出的坑土,必须加以整理、拍实、覆盖。

(四)4级风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大树移植。大树移植后所形成的穴坑,必须随移随填。大树移植后的场地必须及时恢复绿化。

(五)绿化生产垃圾,重点地区、主要干道要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段要在24小时内清理干净,达到场光地净。

(六)园林绿化施工场地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围挡。

(七)绿地内市政、电信等配套工程必须在工程完工后1周内恢复绿地景观,做到场光地净,不留裸露土地。

(八)在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及路边便道地区)进行绿化施工时,要进行必要的铺垫,做到黄土不落地。产生的弃土、垃圾等要随时清运,不得在道路旁堆放,完工后及时进行清扫。

(九)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应当采取铺垫措施。不得带泥土上路。

三、施工现场必须树立明显的告示牌,注明工程名称、施工单位、施工期限、防尘降尘要求、工程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四、本市将控制扬尘污染纳入招投标考核指标。凡公开招标的绿化工程,要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绿化施工控制扬尘污染的要求。

五、签订绿化施工协议,应当明确绿化施工单位在建设过程中控制扬尘污染的责任和义务。施工单位必须制定可行有效的控制扬尘实施方案,确定控制扬尘污染监督员,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对绿化施工工地管理不力的绿化施工企业,要将扬尘污染项目、程度等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管理。不重视防控以及防控不得力造成扬尘污染的绿化工程,不得申报绿化优质工程。

七、因企业管理等原因造成较大范围或较重扬尘污染触犯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处理。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开展药品批准文号清查和再注册工作的通知

京药监注〔2007〕43 号

各有关药品生产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药品再注册和批准文号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国食药监注〔2007〕257 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药品批准文号清查和再注册工作安排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药品批准文号清查工作（以下简称“清查工作”）

按国家局的部署，我局将针对批准文号的真实性，对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获得国药准字批准文号的品种开展清查工作，其中地标升国标品种、中药保健品以及通过统一换发批准文号的品种是这次清查的重点。

清查工作将从 2007 年 6 月开始，至 9 月底结束。由我局各药监分局在 2006 年批准文号普查的基础上，通过核对各类批准文号原始批件的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并将核查结果报市药品监督局。

在清查工作中，各药品生产企业要认真整理品种档案，配合所在地药监分局做好此次清查工作；跨省调整批准文号的品种由调出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药品生产企业如发现批准文号来源存在不真实问题，可主动向市药品监督局提出注销批准文号申请，我局将不追究企业责任；如在清查工作中发现企业以私刻公章、伪造公文等方式伪造原始批件的，我局将依据《药品管理法》撤销其相应的药品批准文号，5 年内不予受理其申请，并处以 3 万元罚款，触犯《刑法》的，将移送有关部门立案查处，对以其他方式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药品批准文号的，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立案查处。

二、药品再注册工作

根据《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满 5 年后，需要继续生产的药品应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再注册，经审查认为符合规定的，予以再注册。对不符合药品再注册规定的，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不予再注册的通知，并注销其药品批准文号。

按照国家局的要求，药品再注册工作要与清查工作相结合，通过药品批准文号清查后，各品种才能进入药品再注册程序。

（一）药品批准文号有效起始日期计算原则

1. 原北京市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由国家局统一换发批准文号的品种,其批准文号的起始日期以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局统一换发批准文号文件的日期为准。

2. 国家局审批的品种,其批准文号的起始日期以国家局颁发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日期为准。

3. 多个规格、批准文号核发日期不同的品种,有效期按最早日期计算。

(二)药品再注册申报资料及要求

申请药品再注册需要报送以下资料:

1. 《药品再注册申请表》一份。

2. 药品注册证原件。

3. “药品再注册申报资料项目”(附件 1)所要求的资料;纸质和电子版资料各一套,纸质资料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申报资料内容应符合“药品再注册申报资料项目说明”(附件 2)的要求。

药品生产企业应对所提供资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资料或数据的,我局将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受理其药品注册申请,情节严重的报国家局不予以再注册相关品种,已批准再注册的将撤销其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我局对各单位申报的药品再注册资料内容负保密责任。

(三)药品再注册程序和时限要求

1. 药品再注册申请由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生产企业向我局提出,按照规定填写《药品再注册申请表》,并提供有关申报资料。

申请人应当在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再注册;目前有效期已满和有效期不足 6 个月的品种,药品生产企业应于 2007 年 7 月 1 日前申请再注册。

2. 我局在 3 个月内对药品再注册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并报送国家局审查。

审核资料时,我局要核实再注册品种是否与《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许可范围相一致,是否与生产批件的内容相吻合,也可到生产现场,核查生产工艺与申报资料的一致性、生产条件的符合性,必要时进行抽样检验。

3. 不符合药品再注册规定的,由国家局发出不予再注册的通知,并说明理由;因法定事由被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在有效期届满时,将注销其药品批准文号。

4. 国家局在收到审核意见后 3 个月未发出不予再注册通知的,我局将办理予以再注册手续。

(四)不予再注册的判定原则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再注册申请的;

2. 未按国家局批准上市时提出的有关要求开展工作的;

3. 未按要求开展Ⅳ期临床试验的;

4. 未按规定进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的；
5. 经国家局再评价属于淘汰品种，如质量不稳定，有安全隐患的；
6. 按照《药品管理法》规定应当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
7. 再注册品种与《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许可范围不相符等不具备《药品管理法》规定的生产条件的；
8. 未按规定履行监测期职责的；
9. 药品批准文号来源不真实，未经法定程序改变药品适应症、给药途径及规格，未经批准改变生产工艺产生安全风险等其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五)药品再注册的其他要求

1. 凡因中药品种保护被中止批准文号效力的品种，可以按期提出再注册申请，批准再注册后，其批准文号效力仍然中止。
2. 药品再注册过程中，企业经自查，发现不符合再注册要求的品种，可主动申请注销药品批准文号。
3. 根据《关于开展药品再注册受理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07〕42号），凡药品生产企业已提出药品再注册申请并受理的，其药品批准文号在再注册审批期间可以继续使用。

附件：1. 药品再注册申报资料项目

2. 药品再注册申报资料项目说明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 1：

药品再注册申报资料项目

一、证明性文件：

- (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变更的文件；
-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三)《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五年内生产、销售和抽验情况总结，对产品不合格情况应当做出说明。

三、五年内药品临床使用情况及不良反应情况总结。

四、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提供相应资料或者说明:

(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或者再注册批准文件中要求继续完成工作的,应当提供工作完成后的总结报告,并附相应资料;

(二)需要进行Ⅳ期临床试验的,应当提供Ⅳ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

(三)有新药监测期的药品,应当提供监测情况报告。

五、提供药品处方、生产工艺、药品标准。

凡药品处方、生产工艺、药品标准与上次注册内容有改变的,应当指出具体改变内容,并提供批准证明文件。

六、生产药品制剂所用原料药的来源。

改变原料药来源的,应当提供批准证明文件。

七、药品最小销售单元的现行包装、标签和说明书实样。

附件 2:

药品再注册申报资料项目说明

一、证明性文件(复印件)。

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是指:参加国家局质量标准整顿或统一换发批准文号的品种,提供国家局批准文件或我局转发批准文号的有关文件。由国家局直接审批的品种,提供“药品注册批件”。

二、五年内生产、销售、抽验情况总结,对产品不合格情况应当做出说明:

生产情况总结:批准文号效期内每年的产量(片、支、袋、瓶…);产品不合格情况。

销售情况总结:销往的国家、地区、省份;产品不合格情况。

各级各地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抽验情况总结:药监局名称、抽验批次和抽验结果。

三、五年内药品临床使用情况及不良反应情况总结。

应提供药品不良反应情况总结资料包括:

(一)企业药品不良反应管理制度(每个企业报一份);

(二)五年内药品不良反应情况总结(每个企业报一份);

(三)品种不良反应各年度报告。

四、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提供相应资料或者说明:

(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或者再注册批准文件中要求继续完成工作的,应当提供工作完成后的总结报告,并附相应资料。

正在进行的:提供说明资料,包括起始时间、工作进度、预计完成时间。

尚未开始的:说明原因和预计开始时间。

(二)需要进行Ⅳ期临床试验的,应当提供Ⅳ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

正在进行的:提供临床试验协议和方案、参与临床试验单位名单。

尚未开始的:说明原因,预计开始时间。

(三)有新药监测期的药品,应当提供监测情况报告。

内容包括:负责部门、工作方案或计划、监测结果。

五、提供药品处方、生产工艺、药品标准。

凡药品处方、生产工艺、药品标准与上次注册内容有改变的,应当指出具体改变内容,并提供批准证明文件。

(一)药品处方:应按现行处方提交资料,包括活性成分或中药药味、辅料、防腐剂、着色剂、香料、矫味剂和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注射剂、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放射性药品和国家局直接批准的品种,其现行处方与批准文件或申报资料不同的应予以说明并提供国家局补充申请批件。

(二)生产工艺:应按现行生产工艺提交资料,包括完整的生产流程、每个单元操作、单元操作的主要工艺控制参数及主要质量控制参数等。

注射剂、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放射性药品和国家局直接批准的品种,其现行生产工艺与批准文件或申报资料不同的应予以说明并提供国家局补充申请批件,如认为改变生产工艺未影响药品质量的应提供相关研究资料。

(三)药品标准:注明该品种现行质量标准的出处,如药典××版××部、局颁标准××册、部颁标准××册、局颁注册标准等。除药典品种外其余品种应提供质量标准复印件;试行标准已办理转正申请的,提供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四)辅料等质量标准:提供本单位所使用的辅料、防腐剂、着色剂、香料、矫味剂、包装材料等质量标准列表(企业只提供一份),表中应包括物料名称、执行标准、标准编号和批准文号(没有批准文号的可省略该项)。

六、生产药品制剂所用原料药的来源需提供原料药的批准文号和 GMP 证书复印件。改变原料药来源的,提供我局批准证明文件。

七、药品最小销售单元的现行包装、标签和说明书实样。

不必提供包装实样,提供文字性说明即可,内容包括:是否已按 24 号令修改说明书和标签、关于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的文字说明。

八、其他。

原料药品种只需提供证明性文件和五年内生产、销售、抽验情况总结资料;五年内未生产的品种只需提供证明性文件和药品处方、生产工艺和药品标准(并注明:五年内未生产)。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关于在城管执法中推行行政
指导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京城管执字〔2007〕44 号

各区(县)城管监察大队、天安门分局：

现将《关于在城管执法中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关于在城管执法中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意见

2. 行政指导制度说明

3. 相关文书参考样本(略)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1：

关于在城管执法中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市委九届十三次全会及市人大十二届五次会议精神，按照“在服务中实施管理，在管理中体现服务”的要求，为促进和谐社会的构建和保障民生，城管行政执法队伍应当积极转变思想观念，调整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式，不断探索防止、减少和化解社会矛盾的新机制。在执法实践中，各级城管执法队伍探索并形成了许多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市城管执法局在总结基层经验的基础上，决定在城管执法中推行行政指导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深刻认识在城管执法中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重要意义

推行行政指导工作，是城管执法工作服从和服务于构建和谐社会首善之区的必然要求；是城管执法机关转变执法理念、创新执法方式，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服务人民群众能力和服务首都城市建设管理能力的重要措施；是城管执法机关引导管理

相对人主动维护首都环境秩序的重要责任。

各级城管执法机关应当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推行行政指导工作作为城管日常执法工作的重要措施,作为实现执法理念与模式由粗放、低效管理向精细、高效管理,由突击、运动式管理向经常性、持续性管理,由事后被动管理向事前主动管理转变的有益尝试;作为促进城管执法机关自身建设,实现执法水平跨越式发展的突破点;作为维护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改善执法机关与管理相对人关系,实现执法绩效与社会效益双赢局面,优化执法环境的积极探索。

二、明确原则,正确理解行政指导工作的内涵

本意见所称行政指导,是指城管执法机关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以协调和疏导城市管理中的问题为目的,在其职能范围内,适时灵活地采取符合法律精神、原则、规则或政策的提示、指导、告诫、约见、回访、建议等非强制性行为,引导行政相对人自愿纠正不当行为,主动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以实现预防或消除轻微违法状态或行为的目的。其主要内容是建立健全执法事项提示制、轻微问题告诫制、突出问题约见制、管理责任建议制、重大案件回访制、典型案例披露制六项工作机制(详见附件3)。

城管执法机关推行行政指导应立足于“城管所能、社会所愿、政府所想、法律所依”,把握好“立足职能、全面导入、因事制宜、和谐监管”的基本要求,坚持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城管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职责与职能范围内实施行政指导,所实施的指导行为不应违背法律精神、原则和规定或国家相关政策。

(二)因事制宜原则。在实施行政指导工作中,城管执法机关要根据不同管理对象和管理行为,紧密围绕城管执法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热点、薄弱环节等问题,根据被指导项目的性质、特点,选择相应的指导方式,以达到最佳效果。

(三)以人为本原则。城管执法机关实施行政指导要以人为本,综合运用各种行政指导措施,促进城管执法工作服务水平的提升。

三、循序渐进,全面推行六项行政指导工作制度

(一)堵疏结合,管教并重。推行行政指导工作,是城管执法机关贯彻行政处罚法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的具体体现,行政指导与行政执法两者之间相辅相成,不可偏废。行政执法可以为行政指导提供更多预见信息,有助于明确行政指导的工作重点,扩大指导范围,而行政指导可以缓解行政执法中的矛盾冲突。各单位要认真研究二者的结合点,在行政处罚中,要坚持教育、纠正是目的,处罚是手段,将宣传法律法规,引导、劝诫当事人自觉守法贯穿于执法行为的始终,最大限度地教育当事人遵守法律,最大限度地平息纷争,消除对抗、促进和谐,避免罚而不教,一罚了事。既不能为了追求执法而忽视行政指导,也不能因推行行政指导而弱化执法工作。

(二)稳扎稳打,逐步推开。在推进行政指导工作的过程中,各级城管执法机关要

在加深认识、统一思想的基础上稳扎稳打。试行期间,推行行政指导工作要以贯彻实施《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为突破口,重点示范,全面推进。各单位要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积极开展试点工作,认真总结开展行政指导工作的经验,与实施事项一并报市城管执法局法制处备案。

(三)联系实际,完善方案。区、县城管大队(分局)要结合辖区工作特点着手制定一套在本辖区推进行政指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以本意见为基础,具有系统性和可操作性。方案应包括实施行政指导规范行政行为的具体方式、实施行政指导的领域、具体实施行政指导的主体,以及相关的程序、内容,并在实践中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正和完善。实施方案自本意见下发之日起一个月内报市城管执法局法制处备案。

(四)严格审核,加强指导。各级城管执法机关要加强对重大指导项目的审议,对涉及行政相对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行政指导事项,应经相应的机构对实施该行政指导事项的可行性、合理性、合法性等进行事前审查、评议与论证。

(五)加强宣传,正面引导。各级城管执法机关要加强对新闻舆论的正面引导,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将适时召开行政指导工作研讨会,听取各单位开展行政指导工作的主要做法和成效,及时总结区(县)城管大队(分局)在推行行政指导工作中的创新方法和成熟经验,不断完善行政指导制度。

附件 2:

行政指导制度说明

一、执法事项提示制。是指城管执法机关根据对群众举报投诉情况和日常执法数据的分析,在某一违法行为或群众举报投诉高发时段到来之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管理相对人宣传、解释法律法规规章,提示、引导、督促其按照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履行义务,加强自律,尽可能减少违法行为发生的制度。

在执行过程中,遇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对当事人设定了与城管职责有关的义务时,或城管执法机关在日常检查时发现新确定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时,应当在首次执法前对执法事项进行提示,或以执法事项告知书形式向管理相对人宣传法规政策。

实行执法事项提示制,可以采取集中或者个别提示的方法。

二、轻微问题告诫制。是指管理相对人违法行为轻微并能及时纠正时,城管执法

机关告诫其立即纠正违法行为,并告知其应明确知晓的行为规范和要求,而不再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的制度。主要包括两种方式:

(一)口头告诫。是针对能够即时改正的事项,执法人员应作相应记录(记录应包括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违法事实、改正情况,并由管理相对人和执法人员签字)。

(二)书面告诫。是针对违法行为不能即时改正的事项,执法人员应当制作告诫书,督促其尽快改正。管理相对人在改正违法行为后,应在告诫书上签字,承诺今后不再实施同一违法行为。

轻微问题告诫制不适用于违法建设、未经批准设置设施、擅自架设管线设施、违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擅自组织利用小广告进行宣传、无准运证件运输等违法性质较重的行为。在全市性重点专项任务整治期间,对影响城市环境的突出问题,按照市局要求决定是否暂停执行本制度。

管理相对人反复出现同一违法行为时,城管执法机关对其处理不适用本制度,且可将其先前行为作为酌定情节予以考虑(相关记录或告诫书应当作为证据材料入卷)。

三、突出问题约见制。是指管理相对人在同一年度内两次以上出现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并已被城管执法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时,或属于同一上级单位主管的行业部门普遍存在某类违法行为时,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时,城管执法机关书面约见管理相对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进行座谈,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避免违法行为再次发生的制度。

行政约见须经行政机关主管领导同意,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实施,并制作约见笔录。约见时应明确告知约见的事实、理由、违法行为可能或已经造成的危害和后果,以及管理相对人应当明确知晓的法规政策、行为规范和要求。约见笔录除应记录上述情况外,应同时记录被约见人的陈述意见和表示整改的措施等。

四、管理责任建议制。是指属于同一上级单位主管的行业部门普遍存在某类违法行为时,或因管理部门管理责任缺失造成某类违法行为时,城管执法机关对管理相对人的主管部门提出管理建议和意见,或将违法行为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等情况抄告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管理责任建议的制度。实施管理责任建议制应制作建议函。

五、重大案件回访制。是指城管执法机关对符合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条件的案件,或在社会具有普遍影响的案件,或行政机关认为进行事后回访对规范、引导管理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加强自律,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有重要意义的案件,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回访,巩固执法效果,引导管理相对人继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主动查找问题隐患,规范自身行为的制度。

回访时,执法人员携带工作调查问卷,了解相对人对城管执法工作的意见和建

议,并定期对调查问卷反馈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六、典型案例披露制。是指违法行为严重影响城市环境秩序,或造成的危害后果产生了恶劣影响,或管理相对人反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的同类行为,且拒绝整改或拒绝接受行政机关处罚的,城管执法机关可以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披露公示,通过提高社会监督力度促进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的制度。

典型案例的披露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有选择、有重点地依法实施,努力提高披露公示的社会效果。对涉及地区性或危害程度仅限于辖区范围的违法案件,披露公示要经区(县)城管大队、分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对涉及全市性的违法案件,各级城管执法机关要按照市局的统一部署进行披露和公示。

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京政任〔2007〕44 至 52 号

市人民政府 2007 年 5 月 8 日第 158 次市长办公会议决定:

梁昌新任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级)。

牛颂任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北京市宗教事务局)副主任(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郭旭升的北京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高建国的北京市司法局副巡视员职务。

免去李永昌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政委(北京市人民政府清河办事处主任)职务。

刘燕萌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参事室(北京市文史研究馆)副主任(副馆长)。

付晓辉任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副巡视员。

马素萍任北京市档案局(馆)副局长(馆)长(试用期一年)。

李立军任北京市档案局(馆)副巡视员。

殷庆言任北京行政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高守良任北京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副局级)。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各区、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

主 管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 办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2 号

邮 编：100744

编辑部电话：65192756 65192757

电 话 传 真：65192760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刊 号：ISSN1009-2862
CN11-4172/D